

灵寿县卫生健康局文件

灵卫健【2022】136号

灵寿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《2022年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》的 通知

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灵寿县卫生健康局2022年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部门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：灵寿县卫生健康局2022年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实施方案



附件：

灵寿县卫生健康局

2022年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实 施方案

根据《灵寿县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，我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2 年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2年11月15日至12月10日。

二、抽查事项内容

本次跨部门随机抽查依照《石家庄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（2022 年版）中涉及各单位的抽查事项。

三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（一）抽查对象范围：按照企业分类分级监管、差异化抽查的原则，此次抽查范围为全县学校。

（二）抽取比例：按照 3% 的比例抽取。

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（一）灵寿县卫生健康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自动派发到各监管单位，由各单位的管理员

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(二) 各监管单位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对被检查对象进行认领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进行匹配编组。

(三)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自动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（简称“一企一表”），并自动派发到执法人员，实施检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(一) 任务分工

1. 本次联合抽查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，参与此次联合抽查的有关部门为：灵寿县教育局。

2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。

(二) 检查方式

1. 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法。

2. 进行实地核查时，应当出示相应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3. 对企业实施联合抽查时，统一组织，一次性完成。

(三) 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在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

完成录入、审核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自动交换到“国家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。

（四）后续结果处置。

各单位要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，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，并将后续处置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中“后续处置”模块，确保后续监管到位，形成监管闭环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工作职责，做好组织保障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强化组织保障、机制保障、经费保障，确保各项措施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认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严格按照《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（三）监管与服务相结合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有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结合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(四) 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严格按照《2022年灵寿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及时回填抽查结果。同时，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处理并公示。

